

苏州大学东吴学院

苏大东吴〔2020〕17号

苏州大学东吴学院学术委员会议事规则

为了规范东吴学院学术委员会（以下简称院学术委员会）行使审议、决定、评定与咨询等职责权限的程序，提高议事效率，保证各项学术事务有序开展，根据《东吴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议事规则。

一、议事范围

院学术委员会议事范围为《东吴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规定的学术委员会职责权限所涉事项。

二、议题来源及提交程序

1. 提交院学术委员会讨论的议题主要由学院党委、行政、主任委员提议或者三分之一以上委员联名提出。涉及多个方面的议题，在相关方认真协商的基础上，由一方牵头提出。

2. 议题提出方需事先进行深入细致调研、论证和协商，认真填写《东吴学院学术委员会会议议题表》，并附与议题相关的

支撑材料，报院学术委员会秘书（以下简称秘书）。

3. 院学术委员会委员如收到与院内外学术事务相关的函件，需在第一时间转交秘书。

4. 秘书在收到相关议题材料和函件后，根据院学术委员会议事规则和学术事务清单提出相应处理建议，报院学术委员会主任审核、批准。有关全体委员会议拟讨论的事项和议题，由主任委员会议确定。

5. 秘书负责相关会议的组织工作，应提前通知出席会议人员，并将有关书面材料呈送参会人员，以便安排工作，准备意见。

6. 必要时，院学术委员会可邀请院领导或者有关负责人到会通报学院有关情况。

三、会议组织和表决形式

1. 院学术委员会的会议形式为召开全体委员会议。全体委员会议可根据需要随时召开，每学期至少召开一次。对于特急议题，24 小时内组织召开会议；紧急议题，三个工作日之内组织召开会议；一般议题，一周之内组织召开会议。

2. 全体委员会议必须有三分之二及以上成员出席方能举行；会议由院学术委员会主任主持，主任因故不能主持时，可委托副主任代为主持。

3. 对于需以记名或无记名投票方式做出决定的重大事项，应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会议方可做出表决。除法律、法规

和学院规章规定的情况外，同意票达到实际到会委员人数的三分之二以上方为通过。未到会委员不能委托其他委员代为投票表决。

4. 遇有紧急事项需要表决时，经院学术委员会主任同意，可进行通讯表决。

5. 院学术委员会讨论时遇意见分歧较大或重要事实需进一步论证核查的，可暂缓作出决定。

6. 部分事项经院学术委员会主任同意，可授权相关负责人组织专家处理。

7. 院学术委员会召开会议时，根据议题的需要，可通知相关负责人列席，可邀请学生代表列席，也可邀请校外专家学者列席。列席会议人员可根据需要参与讨论，发表意见，但不参与表决。

四、决议审定、结果公示、异议申诉及复议

1. 院学术委员会的会议纪要、审议意见和咨询建议，由秘书负责起草，由院学术委员会主任审定。

2. 院学术委员会的议事结果如需公示的，公示期限为 5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秘书负责受理与公示内容相关的举报、质疑、异议及申诉。

3. 公示期内如有异议，根据事项性质，可采取通讯表决或实名投票等方式，经 1/3 以上委员同意，召开全体会议复议。经复议的决定为终局结论。

4. 对因事因病未出席会议的委员，会后由秘书向其报告本次会议的议事情况和结果。

5. 院学术委员会的议事结果由秘书向议题提出方进行反馈，同时报送学院相关负责人。秘书在院学术委员会主任的授权下负责协调和催办，并向委员反馈表决结果的执行情况。

五、议事纪律

1. 院学术委员会委员应从时间和精力上保证会议的顺利进行。与会人员应按时出席会议。委员因公、因病或其他特殊原因不能出席会议，应在会前以书面形式向秘书请假并说明事由。一年内 2 次无故缺席会议，或任期内累计 4 次无故缺席会议的委员，将视作自动辞去院学术委员会委员职务。

2. 院学术委员会委员应本着对学院高度负责的精神，坚持原则、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地发表意见。

3. 院学术委员会委员对下列事项负有保密义务：（1）学院的涉密事项；涉密学术成果；（2）委员在会议中发表的涉及他人和单位的评价言论；（3）院学术委员会认为应当保密的内容和决定事项；（4）未正式公布的院学术委员会的各种决定。

4. 院学术委员会的某个议题涉及到委员或其直系亲属需要回避的，该委员应主动回避。会议主持人也可以要求该委员回避。

六、附则

本议事规则自发文公布之日起施行，由院学术委员会负责

解释。

东吴学院

2020 年 12 月 21 日

东吴学院综合办公室

2020年12月22日印发
